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9年6月28日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45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凌委員永健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宣讀本會上次(99年6月23日)會議結論:

- 一、「臺北縣三峽鎮橫溪段社區開發案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二、「勝華建設新板特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1次審查會議。 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 三、「頂城新鎮建築開發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康橋實驗高級中學青山分部變更案第2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本案確認同意。

決議:確認通過。

柒、提案審議案件:

- 一、「宏冠淡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A區)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 次審查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 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 滯洪沉砂池變更位置、面積、容量及深度,應詳實說明。
- (三) 棄土場址收容條件應補充,並說明節能減碳之依據。
- (四)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五) 棄土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

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 (七) 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 (八)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 二、「華豐汐止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1次審查會議。 結論: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7年8月5日 八七北府環一字第243677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 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環 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7年8月5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243677號公 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 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7年8月5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243677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 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 1. 本案基地恐涉及本縣重要遺址「下寮遺址」,開發單位應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將結果提報主管機關(文化局)。
 - 2. 污水處理納管期程應說明。
 - 3. 本案原環說書承諾事項(除污水處理)及涉及相關法令規定者,仍應 確實執行,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納入建造築執照加註事 項:
 - (1) 原環說書之停車獎勵分別設於地下 1 層 10 位及地下 2 層 10 位,共計停車獎勵 20 位,依「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第 11 點規定「增設之停車空間,應提供公眾使用,、、、」,故本案此 20 位停車獎勵車位空間不得作為大樓住戶私用,應確實提供公眾使用。
 - (2) 本案植栽綠化規劃,仍應依原環說書之規劃內容辦理。
 - 4.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製作格式及書圖等均應重新修正,確實補正。
- (五)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 三、「台北縣八里鄉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 第2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本案經委員會確認完 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並依下列方式辦 理:
- (一)本案相關地質監測資料等應具體補充及檢附相關證照專業人員簽名,以 示負責。
- (二) 本案地質地層走向文件應再補充。
- (三) 噪音監測應依法令規定修正之。
-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指定委員「何彌亮委員」確認。
- 四、「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25、25-1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第2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未獲確認,理由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噪音監測應依法令規定修正之。
- (二) 建築物規劃類別、用途應再修正確認。
- (三)污水量推估應再檢討,並說明其與用水量間之關連性,另污水推估亦請 送水利局審核。

捌、散會:上午12時30分整。

「宏冠淡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A區)第3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45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凌委員永健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 式辦理:

- 一、本委員會係基於開發計畫對環境衝擊、污染防制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評法所進行審議之決議切實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都市計畫、建造執照及土地取得等,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 二、滯洪沉砂池變更位置、面積、容量及深度,應詳實說明。
- 三、 棄土場址收容條件應補充,並說明節能減碳之依據。
- 四、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以利追蹤監督作業。
- 五、 棄土運輸車輛應加裝 GPS,並定期每兩星期將相關紀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
- 六、環境監測之項目、頻率、地點及其檢測方法等,相關法令修訂時應配合修正;施工期間之環境監測計畫應於監測次月內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營運期間應監測兩年,且於每季監測時間內提送,若欲停止監測應檢送變更內容對照表,經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停止監測,在審查未經核准前仍應持續監測。另營運階段原則上係指取得使用執照後起算,惟仍俟個案認定。

七、施工階段應將審查結論公告比照建照施工告示欄模式張貼工地明顯處。 八、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11時00分。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節能減碳宜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之距離和行車時間資料。
- 二、DB池是否已取消,其內容如何請說明。
- 三、滯洪池、沉砂池容量均略有減少,原則上不宜減少其容量。
- 四、DB池的說明不足。
- 五、請標示滯洪池及滯洪沉砂池變更前與變更後之位置,並說明變更後對原 建築結構體是否有改變,原位置之滯洪池及滯洪沉砂池空間做何用途。
- 六、 棄土場址變更,節能減碳之比較資料請提供。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本案土地雖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無古建物,涉及遺址部分已委託專家學者調查評估,並經本府同意備查。但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華豐汐止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参、主持人:凌委員永健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條件如下,並依下列方 式辦理:

- 一、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7年8月5日 八七北府環一字第243677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但開發單位事後變更 開發計畫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仍應依原 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7年8月5日八七北府環一字第243677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並依法申請變更。
- 二、自公告日起主管機關將視需要,僅就開發位事後是否變更開發計畫而 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辦理不定期監督;發現 開發單位事後變更開發計畫而致開發行為又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之規定,未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87年8月5日八七北府環 一字第243677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者,依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7 條及第23條規定處分。
- 三、開發單位或其他單位於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基地範圍內進行原開發行 為以外之其他開發行為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及「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認定該開發行為應否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單位)意見修正內容,並將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 1. 本案基地恐涉及本縣重要遺址「下寮遺址」,開發單位應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並將結果提報主管機關(文化局)。
 - 2. 污水處理納管期程應說明。
 - 3. 本案原環說書承諾事項(除污水處理)及涉及相關法令規定者,仍應 確實執行,並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務局)納入建造築執照加註事 項:
 - (1) 原環說書之停車獎勵分別設於地下 1 層 10 位及地下 2 層 10 位, 共計停車獎勵 20 位,依「臺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第11點規定「增設之停車空間,應提供公眾使用,、、、」,故本案此20位停車獎勵車位空間不得作為大樓住戶私用,應確實提供公眾使用。

- (2) 本案植栽綠化規劃,仍應依原環說書之規劃內容辦理。
- 4. 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製作格式及書圖等均應重新修正,確實補正。
 五、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11時40分。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原環說書相關事項如樓地板面積與停車位等,對環境有正面意義,建 議請相關局處後續納入要求。
- 二、污水處理設施不得設置於大樓 基上,亦即設置處理設施之面積,無法設置停車位置,應研究停車位置是否將此地下室地板規劃在內?
- 三、剩餘土石方量13,000,建議確定棄土場,並評估運土對交通之影響。
- 四、請說明89年4月10日遭台灣高等法院假處分之內容?
- 五、本案獎勵停車 31 輛,係因為符合每一住戶一個停車位之標準而增設, 但法規中獎勵停車位係提供住戶外之大眾停車位,故與獎勵本意不 同,並請說明此項獎勵停車是否亦獲有獎勵容積之好處?
- 六、 開發場址宜標示以顯示其與水源保護區範圍間之相關位址。
- 七、原環評已承諾之事項仍宜自行繼續執行。
- 八、既因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將本基地排出至區外,建議應予同意廢止原環說書審查結論。

貳、公眾參與意見

唐議員有吉

本案因 96 年 9 月 12 日公告修正基隆河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將保護區縮小,已將基地排除,而提出廢除當時的環評說明書,故請委員同意變更。

參、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 一、 請釐清停獎法令名稱依據。
- 二、建築法令適用日期請補充說明。
- 三、本案申請廢止原環說書審查結論後,如有建造執照須配合加註事項, 請環保局協助明文表列,俾利協助配合辦理。

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一、本案基地恐涉及本縣重要遺址—「下寮遺址」(詳附件1),請開發單位 依據「遺址監管保護辦法」第7條規定,「工程建設或土地開發之計畫, 其空間範圍涵蓋經列冊之遺址者,開發單位應先邀請考古學者專家進 行遺址價值及內涵調查評估,並將結果報主管機關處理」(詳附件2)。
- 二、另,本案土地無位屬古蹟、文化景觀、歷史建築保存區,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0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並報本府處理。

臺北縣政府交通局

本案設置獎勵停車位 31 席,因停獎車位係供公眾使用,且本案承諾提供 一戶一車位使用,故建議應先滿足一戶一車位後再設置停獎車位。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請修正本案辦理變更之法規依據為「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 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 40 條」。
- 二、本案將多項內容合併於同一段落撰寫,請分段說明原環說書開發行為 計畫內容及提出廢止審查結論之理由(內容應包含開發行為原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依據、開發單位是否曾經主管機關監督處以罰鍰或命其提 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因應對策及其是否已改善完成等相關證明文 件或提出說明)。
- 三、請補充目前基地現況之說明。

「台北縣八里鄉紫皇天乙真慶宮新建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第2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1時40分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参、主持人:凌委員永健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本案經委員確認完成,請開發單位將修正內容及會議紀錄納入定稿本中, 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本案相關地質監測資料等應具體補充及檢附相關證照專業人員簽名,以 示負責。
- 二、本案地質地層走向文件應再補充。
- 三、噪音監測應依法令規定修正之。

四、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指定委員「何彌亮委員」確認。 捌、散會:上午12時。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噪音標準時段區分已無 L = , 故監測項目宜配合修正。
- 二、請提送地滑相關及地質變動潛勢監測記錄分析報告,記錄報告仍請領有相關證明之技術人員簽名以示負責。
- 三、請檢附與開發行為有關之地質地層走向。(資以證明無順向坡與易致滑動面之分析文件)
- 四、請說明相關監測設施之位置(含圖面標示)。
- 五、相關平面圖請標示方位(指北針)。
- 六、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請參考。

(第18條 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開發單位作成前項調查報告書時,應就開發行為進行前及完成後使 用時之環境差異調查、分析,並與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之預測結果 相互比對檢討。)

委員書面意見:

同一開發基地中只可設置一處污水放流口,而依回覆內容同意將第一、二期污水與第三期污水管線連接排放至東側野溪,但於圖 3.1-3(P.3-4)中並未將污水排放管線修正,請確認、修正無誤後,同意通過。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有關第三期工程(香客大樓)分照申請部分,請於報告書中說明並請於 圖例註明,以茲辦別。

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審查意見四之回覆內容「、、、本案自民國 83 年開工以來,多有信徒 自主性前來關心、、、」。開工年度是否有誤,請修正。
- 二、開發單位係為「紫皇天乙真慶宮」(封面及承諾書)或臺北縣八里鄉紫皇 天乙真慶宮(P1-7),請確認並修正內容一致性。

「鵬程建設板橋市新板段一小段 25、25-1 地號商業大樓新建工程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第 2 次書面確認不同意案」

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99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12時

貳、地點:本府26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凌委員永健 記錄:顏佳慧

肆、出席人員及單位: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綜合討論:如附件

柒、審查結論:

未獲確認,理由如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噪音監測應依法令規定修正之。

二、建築物規劃類別、用途應再修正確認。

三、污水量推估應再檢討,並說明其與用水量間之關連性,另污水推估亦請 送水利局審核。

捌、散會:上午12時30分。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戶數增加一戶,係將一般零售業用途空間變更為娛樂健身服務業使用, 請說明理由?娛樂健身服務業之業別請先給予確定。
- 二、本案推估之污水量為 1745.5CMD, 高估?每人每日污水量 250L/人,亦高估?
- 三、設計用水量 308.06m³/日,宜再檢討污水量之估算,另娛樂類污水產生量不宜以 0.25 m³/人日計算。
- 四、 噪音標準統計時段已修正,監測項目統計宜配合修正。
- 五、 建物規劃用途宜再縮減及具體化。

委員書面意見:

本開發基地雖已申請接管至公共下水道,但若「臺北縣衛生污水下水道系統」如無法於期內竣工者,應承諾以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預鑄式)代替進行排放污水之處理,以降低污水對環境之衝擊,請確認、修正無誤後,同意通過。

貳、機關審查意見

臺北縣政府工務局

本案建築物用途仍未明確,請申請規劃單位確認建築物用途、名稱、 使用項目。